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的專有詞彙與信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情。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進行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香港或其他地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交易並不受有關規定規限，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亦不打算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9年11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出現超額配股。因此，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就股份發售代其行動的人士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11月3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並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於任何時間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2019年11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及許世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順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黃俊碩先生及胡大祥先生。